

渤海财险

教育培训机构学员课时费用损失保险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第三条 本合同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批取得办学许可证后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并且相关设置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校外培训机构或其下属直营机构开展的教育培训项目（以下简称“被保险项目”）。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下列情形导致提供被保险项目的教育培训企业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向被保险人提供服务，则视为保险事故发生。

- （一）教育培训企业申请破产且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受理；
- （二）教育培训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教育培训企业因上述原因未完全履行与被保险人签订协议中约定的被保险项目的课时数造成的被保险人损失，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与教育培训企业恶意串通行为、欺诈行为及其他损害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保险责任之外的合同纠纷；

第六条 教育培训企业下设的某一分公司或分店由于经营不善导致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向被保险人提供服务，该企业将被保险人安排到其他分公司或分店所产生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条款中约定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的，保险人不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和保险费

第九条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被保险项目的课时费用，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商定，并

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或者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以下单证：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三）被保险人支付的被保险项目费用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卡消费明细、信用卡账单或教育培训企业出具的缴费证明；

（四）被保险项目的教育培训企业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向被保险人提供服务，被保险人转会至第三方教育培训机构支付的相应培训项目的缴费凭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卡消费明细、信用卡账单或第三方教育培训企业出具的缴费证明；

（五）如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第四条中约定的情形之一导致保险事故发生时，应提供能证明保险事故确实发生的证明材料；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被保险项目剩余课时数×课时价格

其中，课时价格以被保险人与教育培训企业签订的被保险项目的协议为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

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释义

第二十九条 教育培训项目：保险人认可的教育培训机构提供的保险合同中约定的项目，可包括：

- （一）语种培训；
- （二）幼儿、小学、初中、高中课程培训；
- （三）音乐类、美术类、舞蹈类艺体技能培训；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相关服务。